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高管辞职的基本情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吴少伟先生、刘旭东先生的辞职报告。

吴少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等职务，辞职后吴少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少伟先生通过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551,41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其股份的变动将继续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刘旭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旭东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少伟先生、刘旭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两位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并提名葛海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葛海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葛海岸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2 年起进入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曾任技术工程师、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工厂厂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葛海岸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